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  
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3012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5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5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3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3012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以此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8,327.4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5,286.23万元，增值率为87.70%。即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327.4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8]第3012号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委托人简介：

1. 名称：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制药”或称“委托人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8626G
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 股票代码：神奇制药(600613)
5.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6.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7. 法定代表人：张涛涛
8. 注册资本：53407.1628万元人民币
9.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强制药”或“被评估单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0987564Y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5.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工业园区N-10号
6. 法定代表人：张沛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8. 企业概况：

(1) 历史沿革

柏强制药成立于2002年3月6日，由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更名为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张沛、张云辉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张沛出资100.00万元，张云辉出资100.00万元，贵州明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2月8日出具了（2002）黔明建会所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柏强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柏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张沛	100.00	20.00
张云辉	1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2006年2月17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张沛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张云辉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300.00	65.00
张云辉	4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006年5月15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张沛将持有的柏强制药20.00%股权转让给张书晨，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900.00	45.00
张云辉	400.00	20.00
张书晨	4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008年11月14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675.00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3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21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8]0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1,575.00	45.00
张云辉	700.00	20.00
张书晨	7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525.00	15.00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2009年10月20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柏强制药注册资本从3,5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其中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张沛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900.00万元，张书晨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00万元，张云辉以其对柏强制药的债权出资400.00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了黔慧中会验字[2009]0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00	45.00
张云辉	1,100.00	20.00
张书晨	1,1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15.00
<b>合计</b>	<b>5,500.00</b>	<b>100.00</b>

2010年11月23日，张书晨以1,10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柏强制药20.00%股权转让

让给张云会。

本次股权转让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2,475.00	45.00
张云辉	1,100.00	20.00
张云会	1,100.00	20.00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15.00
<b>合计</b>	<b>5,500.00</b>	<b>100.00</b>

2010年12月1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937.28万元。其中，张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36.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42.33%股权，张娅以其持有的君之堂54.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2.50%股权，张岩以其持有的君之堂10.00%股权以及盛世龙方4.83%股权，张之君以其持有的盛世龙方2.50%的股权，认缴柏强制药此次增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3审计报告，君之堂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1,543.73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2审计报告，盛世龙方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5,950.13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XYZH2010SHA1020-1审计报告，柏强制药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6,491.86万元；

按照柏强制药、君之堂以及盛世龙方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491.86万元、1,543.73万元以及5,950.13万元计算，柏强制药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1803元、君之堂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0292元、盛世龙方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1.0818元。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以其持有的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份额对柏强制药出资，并按照柏强制药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分别对君之堂、盛世龙方每1元出资额净资产的比值计算为认缴柏强制药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溢价。张沛、张娅、张岩、张之君共计出资4,647.32万元，其中：张沛出资人民币3,074.44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604.71万元，资本溢价469.73万元）、张娅出资人民币982.3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832.28万元、资本溢价150.09万元）、张岩出资人民币441.7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74.27万元、资本溢价67.50万元）、张之君出资人民币148.7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6.03万元、资本溢价22.73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了XYZH/2010SHA102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君之堂成为柏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盛世龙方成为柏强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52.16%的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沛	5,079.71	53.826
张云辉	1,100.00	11.6559
张云会	1,100.00	11.6559
张娅	832.28	8.819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825.00	8.7419
张岩	374.27	3.9659
张之君	126.03	1.3354
<b>合计</b>	<b>9,437.2798</b>	<b>100.00</b>

2011年9月26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原出资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1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张娅	421.48
2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季颖	222.163
3	贵州神奇实业有限公司	丁想军	181.3562
4	张云辉	张娅	46.3844
5	张云辉	张云会	33.4834
6	张之君	张娅	126.0260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沛	5,079.7072	53.826
2	张娅	1,426.16835	15.112
3	张云会	1,133.4834	12.0107
4	张云辉	1,020.1322	10.8096
5	张岩	374.269556	3.9659
6	季颖	222.163	2.3541
7	丁想军	181.3562	1.9217
<b>合计</b>		<b>9,437.2798</b>	<b>100.00</b>

2011年8月18日，经柏强制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6,244.4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44.4625万元。

2011年11月18日，柏强制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XYZH/2011SHA1016号验资报

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53.826
2	张娅	943.6632	15.112
3	张云会	750.0037	12.0107
4	张云辉	675.0014	10.8096
5	张岩	247.6491	3.9659
6	季颖	147.0009	2.3541
7	丁想军	119.9998	1.9217
合计		<b>6,244.4625</b>	<b>100.00</b>

2011年12月2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罗佳佳等67名自然人按照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盛世龙方净资产份额3,561.54万元认缴柏强制药新发行股份1,255.5375万股，出资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溢价。

2011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XYZH/2011SHA10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柏强制药已收到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强制药持有盛世龙方99.99%的股份，总股本由6,244.4625万股增至7,500万股。柏强制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沛	3361.1444	44.8153
2	张娅	943.6632	12.5822
3	张云会	752.6287	10.035
4	张云辉	675.0014	9
5	张岩	247.6491	3.302
6	季颖	147.0009	1.96
7	丁想军	119.9998	1.6
8	罗佳佳	127.3125	1.6975
9	王帼帼	122.5875	1.6345
10	赵晓兰	118.502	1.58
11	杨幸国	117.0034	1.5601
12	吉艳	97.502	1.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何丽萍	64.4937	0.8599
14	何文君	58.3299	0.7777
15	何平南	58.3275	0.7777
16	彭卫	34.545	0.4606
17	文邦玉	32.8125	0.4375
18	王波	26.9039	0.3587
19	文帮武	26.25	0.35
20	支成麟	26.25	0.35
21	周宇	26.25	0.35
22	王恩焯	26.25	0.35
23	令狐荣堂	23.353	0.3114
24	汪声明	20.3461	0.2713
25	郭志刚	15.75	0.21
26	金建国	13.125	0.175
27	罗佳	13.125	0.175
28	张龙旭	13.125	0.175
29	余心东	13.125	0.175
30	刘鑫山	13.125	0.175
31	刘志涛	13.125	0.175
32	姚锡滨	13.125	0.175
33	阳红	12.18	0.1624
34	尤海江	10.0943	0.1346
35	陈兆黔	8.925	0.119
36	陈赣	6.5625	0.0875
37	司国民	6.5625	0.0875
38	赖丽娟	6.5625	0.0875
39	陈东	6.5625	0.0875
40	郭铭	6.5625	0.0875
41	饶念	6.5625	0.0875
42	章成	6.5625	0.0875
43	陈岩	6.5625	0.087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4	卢家集	5.25	0.07
45	陈松会	5.25	0.07
46	陈长华	5.25	0.07
47	王玮琛	3.9375	0.0525
48	钱昱霏	3.9375	0.0525
49	范晓燕	3.9375	0.0525
50	陈沿铮	3.9184	0.0523
51	李代平	3.2813	0.0438
52	张黔森	2.625	0.035
53	李兆鸿	2.625	0.035
54	朱惟克	1.3125	0.0175
55	湛红	1.3125	0.0175
56	张建平	1.3125	0.0175
57	徐小平	1.3125	0.0175
58	陈亮	1.3125	0.0175
59	白靖	1.3125	0.0175
60	张文光	0.7875	0.0105
61	李清南	0.7875	0.0105
62	汤志翠	0.6539	0.0087
63	毛晓傲	0.6539	0.0087
64	梁琴	0.6539	0.0087
65	李中峰	0.6539	0.0087
66	王安花	0.525	0.007
67	王军	0.3914	0.0052
68	翟启吉	0.3914	0.0052
69	李海楼	0.2625	0.0035
70	张玲	0.2625	0.0035
71	张云合	0.2625	0.0035
72	石启荣	0.2625	0.0035
73	王长光	0.1336	0.0018
<b>合计</b>		<b>7,500</b>	<b>100.00</b>

2012年4月25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柏强制药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柏强、柏康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柏强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柏强	5,081.0937	67.75
2	柏康强	2,418.9063	32.25
合计		<b>7,500.00</b>	<b>100.00</b>

2013年6月3日，经柏强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名称由“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柏强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67.75%的股份，柏康强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32.25%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投资）。

永生投资通过向新柏强发行63,958,783股股份，向柏康强发行30,445,324股股份，购买了公司100.00%的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25日，根据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永生投资对柏强制药增资18,421.93万元，根据柏强制药2012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按11.17：1进行折股，增加注册资本1,64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149.00万元，永生投资仍为唯一股东。

2013年10月22日，永生投资的名称变更为神奇制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柏强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49.00	100.00
合计	<b>9,149.00</b>	<b>100.00</b>

## （2）生产经营情况

### 1) 企业简介

柏强制药是一家集药研、生产、销售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新生产基地设在龙洞堡笋子林，拥有自行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的药物研究机构，拥有中药提取车间、膜剂、贴剂、软膏剂外用制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

除控制君之堂和盛世龙方两家制药企业外，自身主要生产销售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是创新型抗肿瘤产品，在 2011 年中国首届化学制药行业品牌峰会上被评为抗肿瘤产品品牌十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拥有 20 年国家专利保护，目前已在全国近 30 个省（市）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

### 2) 主要产品及用途

柏强制药主要产品为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 3)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是利用具有专利保护的原料药斑蝥酸钠与维生素 B6 进行中西西制的化学制剂。与同类产品相比，其在保留斑蝥素的两个甲基同时开环成钠盐，并添加维生素 B6，该剂型上的这一创新结果，使药物作用迅速、分剂量准确、生物利用度充分，疗效大为提高。该产品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4) 主要经营模式

#### ① 采购模式

根据 GMP 的要求，柏强制药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即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由质保部审核确定供应商后由库管人员根据厂部生产情况及库存量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制定订购单并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将材料直接送往厂部，由质保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

#### ② 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对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照指令单组织生产，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经过（领原料）配料、（领安瓿瓶）洗瓶、高温灭菌、除热源、灌装封口、灭菌、灯检、包装、检验合格入库等步骤，最后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发货到指定物流公司送达全国市场。

#### ③ 销售模式

柏强制药核心产品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区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即一方面市场专员在学术专员的配合下，通过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向各级医院的医生传递产品、医疗信息，从而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设立一级经销商，负责产品当地医保及物价招投标等公共关系平台的建立，下设二级分销商以医院为单位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 5)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① 安全生产

柏强制药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安全制度、安全防火制度等。

#### ② 环境保护

柏强制药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在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规定，已建成投产项目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 6) 质量控制情况

#### ①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柏强制药建立了由行政部门、工程部门、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销售部门等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培训及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及校准维护、生产环境控制及监测、供应商考察和审计、不合格品处理、物料贮存和发放、生产工艺控制、实验室管理、放行管理、偏差管理、变更控制、产品投诉、产品质量回顾、自检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从而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柏强制药的相关生产线于2004年10月首次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现场认证，2009年10月、2013年12月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复认证。

② 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标准

为确保产品质量，根据GMP的要求设计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产品质量责任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情况报告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复核管理规程等，并在药品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质量内控标准。

③ 产品生产全过程控制

药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要求操作，从原辅料的购进到产品出厂销售实施了药品生产质量全过程控制。

7) 公司在建项目

柏强制药本部目前无在建项目，笋子林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入生产，笋子林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3) 公司经营资质、药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黔 2016000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GMP证书

资质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 GMP 证书	CN2013055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排污许可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排污许可证	102220140052	贵阳市南明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 药品注册证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规格	批准文号	功能主治（适应症）	到期时间
					国药准字		
1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5ml:0.05g	H20053862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019/10/15
2	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10ml:0.1g	H20053863	适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及白细胞低下症，亦可用于肝炎、肝硬化及乙型肝炎携带者。	2019/10/15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件类型	证件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企业证书	GR20175200034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13日	三年

#### (4) 主要分公司的情况

柏强制药下设一个非法人分支机构--柏强制药龙里药厂（以下简称：“龙里药厂”），于2004年11月23日取得贵州省龙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22730000007553号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地址：龙里县龙山镇大冲村望城坡。负责人：张沛。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由于笋子林生产线2014年开始投产，目前龙里药厂处于停产状况。

#### 9. 评估基准日柏强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柏强制药长期对外投资单位共有 3 家，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7,247,311.11
2	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150,531,101.01
3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700,000.00
<b>合 计</b>			<b>259,478,412.12</b>

#### (1) 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君之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之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722193684G



注册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坝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沛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捌拾壹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颗粒剂、胶囊剂、滴丸剂，原料药（斑蝥酸钠）；经营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的种植和研发、中药材苗木培育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养殖及产品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

君之堂成立于2001年，系柏强制药的全资子公司，系集研制创新、生产、销售民族药、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拥有的滴丸剂、颗粒剂、胶囊剂、原料药（斑蝥酸钠）四条生产线已通过国家GMP认证。君之堂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为全国独家产品，拥有的银丹心泰滴丸、排毒降脂胶囊、肝复颗粒、咳平胶囊均为苗药，并获得了国家专利权证书。

## （2）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盛世龙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58098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大坪镇

法定代表人：张沛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酞剂、外用溶液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研发、中药材苗木培育及销售；养殖业（专项审批的除外）。）

盛世龙方前身为都匀县制药厂，成立于1969年7月，于2005年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盛世龙方现拥有糖浆剂、胶囊剂、颗粒剂、片剂、酞剂、外用溶液剂六条生产线，已通过国家GMP标准认证。

风湿骨伤类、祛头风安神补脑类、感冒止咳类、补肾类、止泻类、妇科调经类六大类品种，共取得32个药品的生产批文，拥有7项发明专利、17项商标，目前有获得国家专利证书药品5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药品2个、贵州苗药2个、被评为国家优质优价药品1个（全天麻胶囊）、全国独家产品4个，有18个产品已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

### (3) 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神奇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盛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6DNXARXT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大冲村望城坡

法定代表人姓名：魏科禄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制药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财务状况

柏强制药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75,414.94	66,762.27	61,219.39
负债总额	12,373.71	8,898.07	8,774.74
净资产	63,041.23	57,864.19	52,444.65
主营业务收入	46,778.05	38,811.10	39,540.40
利润总额	9,392.77	9,917.52	8,969.75
净利润	7,986.36	8,479.59	7,661.18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1003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7]第100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 11. 主要会计政策

柏强制药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 12.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柏强制药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7年11月13日获得编号为GR2017520003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柏强制药从2017年至202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柏强制药符合《产业调整指导目录（第2011年本）》鼓励类第十三项第一条：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优惠税率缴纳。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取得了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1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神奇制药系委托人二即被评估单位柏强制药的母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神奇制药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为神奇制药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柏强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柏强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柏强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5,414.94 万元，总负债为 12,373.71 万元，净资产为 63,041.23 万元。

柏强制药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1,525.04
非流动资产	33,889.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947.84

项 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114.37
在建工程	214.80
无形资产	57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b>资产总计</b>	<b>75,414.94</b>
流动负债	12,373.71
非流动负债	0.00
<b>负债总计</b>	<b>12,373.71</b>
<b>净 资 产</b>	<b>63,041.23</b>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基本情况；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产成品，主要存放在柏强制药厂区和库房内。这些存货的特点相对固定资产而言，单位价值较低，流动性较快，较易变现。存货均正常存放于库房和厂区内。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构）筑物位于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笋子林及龙里县龙山镇望城坡龙里药厂厂区，管道和沟槽位于龙里药厂厂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笋子林及龙里药厂的生产车间、停车场及办公室内。龙里药厂2013年底已停产，生产基地已于2014年搬迁到龙洞堡笋子林，这些资产的特点是使用年限长、单位价值较高。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

本次柏强制药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2项，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性质	准用年限
1	柏强制药	龙里国用(2014)第186号	龙里县龙山镇望城坡	70,386.60	2014/03	工业	出让	50.00
2	柏强制药	筑国用(2014)第11194号	南明区龙洞堡	20,654.00	2014/03	工业	出让	50.00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

柏强制药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8项专利，3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①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	郭宗华;张之君;张沛	ZL02113490.1	发明专利	2002年3月20日	2004年9月15日
2	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张之君	ZL02134145.1	发明专利	2002年11月19日	2004年9月15日
3	黄岑烷胺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张云辉;刘谦;岑春	ZL200510200819.3	发明专利	2005年12月16日	2008年3月12日
4	复方黄岑烷胺糖浆及其制备方法	张云辉;刘谦;岑春	ZL200510200820.6	发明专利	2005年12月16日	2008年10月8日
5	口腔溃疡贴膜及其制备方法	张沛;张云辉;张之君	ZL200610200450.0	发明专利	2006年5月15日	2010年3月31日
6	小儿退热贴及其制备方法	张沛;张云辉;张之君	ZL200610200451.5	发明专利	2006年5月15日	2009年4月29日
7	治疗妇科炎症的妇炎净膜及其制备方法	张沛;张云辉;张之君	ZL200610200449.8	发明专利	2006年5月15日	2008年8月13日
8	治疗妇科炎症的妇康舒乳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张沛;张云辉;张之君	ZL200610200448.3	发明专利	2006年5月15日	2010年3月31日
9	一种止咳的中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张之君	ZL200710200673.1	发明专利	2005年10月26日	2010年6月2日
10	一种止咳中药软胶囊剂的制备方法	张之君	ZL200710200675.0	发明专利	2005年10月26日	2010年6月9日
11	斑蝥酸钠维生素B6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张玉辉;岑春	ZL201310123955.1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11日	2015年9月23日
12	包装盒(斑蝥酸钠维生素B6注射液)	张云辉	ZL201130042838.4	外观设计专利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8月3日
13	包装盒(人參多糖注射液)	张云辉	ZL201130042837.X	外观设计专利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7月27日
14	包装盒(咳平胶囊18粒)	张云辉	ZL201130042836.5	外观设计专利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7月27日
15	包装盒(咳平胶囊24粒)	张云辉	ZL201130042835.0	外观设计专利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8月3日
16	溴代去甲斑蝥素单酸苯酯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张云辉;赵长阔;张沛;李晓飞	ZL201410842554.6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30日	2016年9月1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磁性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张沛;崔香	ZL201510161302.1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18	溴代去甲斑蝥素单酸甲酯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张云辉;赵长阔; 张沛; 李晓飞	ZL201410840840.9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5年09月23日，柏强制药取得的“斑蝥酸钠维生素B6滴丸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尚未及时变更专利权人名称。

专利公开号为ZL02113490.1的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君之堂，源于柏强制药于2011年7月18日和君之堂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君之堂许可柏强制药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专利，专利有效期至2022年3月19日。

专利公开号为ZL201110149288.52014的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为遵义医学院，源于柏强制药于2014年3月11日和遵义医学院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遵义医学院许可柏强制药使用其拥有的“斑蝥素酸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有效期为11年，使用费为一次性支付3万元整。

## ②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沃舒	4694918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	沃清	4694919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18 年 10 月 20 日
3	福尔诺	4091916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4	诺尔星	4091914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5	贝信	3429127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各种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6	贝彤	3429126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各种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7	舒可诺	4091913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 5 类	2017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8	浩史	3429125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各种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24年9月27日
9	BQ 柏强	3325087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各种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24年5月27日
10	艾弗欣	4091912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7年5月6日
11	博迪宁	4694907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2	博迪舒	4694908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3		6003847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各种丸；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	第5类	2021年1月20日
14	坎特	4694917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5	博迪泰	4694906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6	博诺得泰	4694903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药物胶囊；医用药丸；药用化学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针剂；化学药物制剂	第5类	2018年10月20日
17	柏强	6003846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各种丸；人用药；中药成药；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	第5类	2020年1月20日
18	佰强 BAIQIANG	1770577	各种丸；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中药成药	第5类	2022年5月20日
19	艾易舒	1906915	各种丸；各种针剂；化学药物制剂；人用药；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中药成药	第5类	2022年9月6日
20	艾易舒	12256006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35类	2024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21	沃舒	1225600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2	浩史	12256008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3	坎特	1225600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4	沃清	1225601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5	博迪宁	12256011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6	博迪舒	12256012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7	博诺得泰	1225514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28	诺尔星	12255144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29	艾弗欣	1225514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0	舒可诺	12255146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1	福尔诺	1225514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2	贝信	12255148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3	佰强	12255149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4	柏强	1225515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5	BQ 柏强	12255151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36		12255152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7	博迪泰	1225515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38	贝彤	12255154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35 类	2024 年 8 月 20 日

###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的表外资产详见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三） 权属依据

1. 柏强制药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及药品注册证、专利证、商标注册证等；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2. 柏强制药规划资料；
3. 柏强制药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4. 柏强制药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6.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7. 其他相关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柏强制药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柏强制药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对企业的分析，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财报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 4. 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 Q$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sub>i</sub>: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sub>n+1</sub>: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等额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n+1: 明确预测期后的永续期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3) 预测期

柏强制药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 + D}$$

W<sub>d</sub>: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 + D}$$

W<sub>e</sub>: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sub>e</sub>: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sub>f</sub>: 无风险报酬率;

r<sub>m</sub>: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sub>e</sub>: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

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收益法评估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柏强制药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土地、车辆、设备及专利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

理结构；

-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 (4)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 (5)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6)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7)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8) 了解被评估单位利润分配监管约束及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管约束情况；
- (9)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风险评级及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 (10)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柏强制药的各项期间费用结构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10.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假设其经营性现金流均匀流入。
11. 柏强制药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52000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柏强制药从 2017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中，经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分析，认为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认定条件，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复审要求，持续享有该政策。故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仍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上述优惠政策，未来以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3,041.2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18,327.46 万元，评估增值 55,286.23 万元，增值率 87.70%。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 （二）产权资料瑕疵事项

1. 2015 年 09 月 23 日，柏强制药取得的“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滴丸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贵州柏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尚未及时变更专利权人名称。

2. 专利公开号为 ZL02113490.1 的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君之堂，源于柏强制药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和君之堂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君之堂许可柏强制药无偿

使用其拥有的“斑蝥酸钠的制备工艺”专利，专利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3. 专利公开号为 ZL201110149288.52014 的发明专利证载权利人为遵义医学院，源于柏强制药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遵义医学院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遵义医学院许可柏强制药使用其拥有的“斑蝥素酸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有效期为 11 年，使用费为一次性支付 3 万元整。

### （三）抵押事项

无。

###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无。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龙里药厂是柏强制药下设的一个非法人分支机构，原为柏强制药的生产基地，因柏强制药于 2014 年把生产基地搬迁至笋子林。而后，龙里药厂一直处于停产状况，目前部分对外出租，部分出租给关联方。因此未来预测不涉及该部分资产的收入及成本，将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2. 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我们获得了柏强制药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柏强制药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柏强制药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柏强制药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柏强制药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

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18年3月25日。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5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收益法计算表。